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8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信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信華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周信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1月13日晚間10時許，先以通訊軟體FACETIME聯繫告訴人楊益帆，佯稱：願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購買電子菸3支、菸彈3盒云云，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晚間10時15分許，至新竹縣○○鎮○○路○○段000號前與告訴人碰面，並以8張500元玩具鈔票佯裝真鈔交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當場交付電子菸3支、菸彈3盒予被告，隨即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離去。嗣告訴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01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02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03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
04 應為無罪之判決。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
05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06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07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8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9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周信華涉犯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一)被
11 告於偵查中之供述；(二)告訴人楊益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
12 述；(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員
13 警蒐證照片8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份、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4 勘驗筆錄1份等為其主要論據。

15 四、訊據被告周信華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並辯稱：這件
16 事真的不是我做的等語。經查：

17 (一)行為人於111年1月13日晚間10時許，先以通訊軟體FACETIME
18 聯繫告訴人楊益帆，佯稱：願以4,000元購買電子菸3支、菸
19 彈3盒云云，隨即駕駛登記車主為被告之車牌號碼000-0000
20 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晚間10時15分許，至新竹縣○○鎮○
21 ○路○○段000號前與告訴人碰面，並以8張500元玩具鈔票
22 佯裝真鈔交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當場交付電子菸
23 3支、菸彈3盒予行為人，行為人隨即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離
24 去等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陳述在卷，並有車
25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
26 偵字卷第18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見偵字卷第22
27 頁至第25頁）、員警蒐證照片8張（見偵字卷第26頁至第29
28 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
29 定。

30 (二)按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關於指認犯罪嫌疑人、被告程序之規
31 定，如何經由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以正確指認犯罪嫌

01 疑人或被告，自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為適當之處理。依內政
02 部警政署發布之「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
03 （107年8月10日修正為「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
04 事項」）之規定，偵查人員於調查犯罪過程中，如需實施被
05 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時，原則上係採取
06 「選擇式」列隊指認，而非一對一「是非式的單一指認」。
07 供選擇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的差異；實施照片指
08 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規格差異
09 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指認。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
10 嫌疑人的特徵、不得對指認人進行誘導或暗示等程序，以預
11 防指認錯誤之發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69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查，告訴人固於警詢時指認被告就是本件行為
13 人，然觀卷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4 錄表（見偵字卷第16頁至第17頁反面，下稱指認紀錄表），除
15 被告為90年出生外，並無一人之年齡符合告訴人所指出之
16 「20至30歲」之年齡特徵範圍（甚至其他指認對象分別為50
17 年、74年、48年、67年、65年出生，均與被告年齡相差甚
18 大），是上開指認程序有無符合「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
19 疑人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實施照片指認時，應依指認
20 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張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
21 異之被指認人照片，供指認人進行指認；並應以較新且較清
22 晰之照片為之，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
23 暗示效果之照片」之規定，顯有疑義，容有暗示及誘導告
24 訴人指認年齡明顯較低之被告之虞，極易產生錯誤印象而有
25 高度誤認之危險性，準此，告訴人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認程序
26 尚有瑕疵；況且，告訴人陳稱其與行為人素不相識，亦稱行
27 為人當時有戴口罩，而依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1份
28 （見偵緝字卷第35頁至第37頁），自行為人從右後車門坐上
29 告訴人車輛至行為人下車為止，時間不到1分鐘，據此，告
30 訴人與陌生之行為人自始至終僅有接觸不到1分鐘，且並未
31 完整看到行為人之長相，依指認紀錄表所載，告訴人亦自稱

01 目擊行為人時之現場視線昏暗，是告訴人得否依其知覺、記
02 憶正確指認行為人？其指認是否客觀可信？亦非無疑。據
03 此，自難依憑上開指認程序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4 (三)從而，告訴人上揭於警詢時之指認既容有疑義，且其後續於
05 偵查中指訴被告為行為人，係針對被告之戶役政照片及通緝
06 到案之照片為一對一「是非式的單一指認」(見偵字卷第35
07 頁反面、偵緝字卷第34頁)，是否客觀可信，更值懷疑。是
08 公訴意旨所提前揭證據方法，無非只能證明被告係本件行為
09 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但不能確
10 實證明被告即為本件行為人，難令本院形成通常一般之人均
11 不致有所懷疑之有罪確信心證。

12 (四)檢察官雖聲請傳喚告訴人到庭作證，然如前開說明，其於警
13 詢時之指認程序瑕疵依舊，且其記憶是否可靠、可信，亦存
14 疑慮，縱使本院再以證人身分傳喚告訴人到庭具結作證，就
15 本院上開結論並無影響，是認無調查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163條之2第1項規定，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併此敘
17 明。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為本案行為
19 人，公訴意旨所指事證，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經本院逐一
20 剖析，反覆參酌，仍不能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而認定被告
21 有罪之心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
22 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揆諸首揭說明，因不能證明被告
23 犯罪，自應諭知其無罪之判決。

24 六、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25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6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
27 1日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送達證書、
28 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爰不待其陳
29 述逕行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

04 法官 翁禎翊

05 法官 郭哲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11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書記官 戴筑芸